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6-04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公司在2016年4月21日发布了《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除《预案》涉及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近日公司关注到国内部分媒体刊登或转载《溢价35倍并购电商 *ST鲁丰引监管层问询》的报道，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标的资产烟台联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作价基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披露。公司已在《预案》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关注。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